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15 年，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在监督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审查监督公司内控制度实施、督促公司建立合理有效的内控制度、监督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及关联交易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现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路军伟先生、刘国芳先生、李延召先生组成，路军伟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5次会议，各委员均勤勉尽责，认真履行职责，亲自出席会议，并对相关议题积极发表专业意见，具体如下：

1、2015年3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4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关于审议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决定其年度报酬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2、2015年4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2015年8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2015年10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2015年12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收购济南市高新区天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90%股份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情况

1、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相关工作情况

在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中，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山东证监局关于

做好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工作的有关规定及精神，审计委员会开展了一系列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1) 确定审计计划。在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前，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安排进行磋商，确定了审计工作具体事项和时间安排。

(2) 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在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计委员会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通过询问有关财务人员、查阅相关账册及凭证、会议资料、对重大财务数据分析等程序，同意向会计师事务所提交报表用以审计，出具了书面审阅意见，并严格要求财务部门重点关注财务资料的保密工作及日后事项工作，要求注册会计师在审计中应严格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审计过程中若发现重大问题应及时与审计委员会沟通。

(3) 跟踪了解审计进程。在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通过不定期地约见、电话联系等形式联系项目审计负责人，督促审计进度，并及时就审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沟通。

(4) 审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初稿。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审计计划的时间安排如期出具了初步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将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向审计委员会作了详细的说明，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审计报告初稿后，建议再进一步修改后提交审计委员会审议，并出具了书面审阅意见。

(5) 审议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审计计划的时间安排如期出具了审计报告，根据审计委员会向会计师事务所了解的审计情况及公司管理层汇报的本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全体委员再次审阅了审计报告及经审计后的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及相关资料，同意将会计师事务所审定的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监督、评估、聘任外部审计机构

通过与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联系，并在经过大量调查的基础上，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从事的审计工作进行公正、客观的评估总结认为：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

鉴于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度审计工作中的独立、专业、公正，审计委员会建议公司续聘其为公司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提交董事会审议。

3、审查监督公司内控制度及实施，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强化对公司内控制度执行的监督，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公司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完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运作规范，同时，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风险控制能力，公司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日常能按照

相关的流程进行规范运作。审计委员会一致认为公司内部控制有效。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督促公司审计部认真落实审计计划，并对审计部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提高了内部审计的工作质量，督促指导完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

4、关联交易审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济南市高新区天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90%股份构成关联交易，审计委员会审阅了此次收购涉及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相关材料并出具了审核意见：

本次收购有利于积极促进公司战略布局，增加公司盈利增长点，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本次收购所涉及的资产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了评估，除本次评估业务之外，评估机构与公司无关联关系，具备充分的独立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之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的选择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结果公允、合理。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根据评估报告协商确定，遵循了市场化定价原理，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议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

5、其他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还就审议一季报、半年报、三季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事项进行了审议，经表决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2016 年，审计委员会将更加恪尽职守，密切关注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审计制度，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 4 月 27 日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签字页)

委员签字:

韩伟 李延昆
刘国芳

